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18日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沙河集团自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536,7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%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情况

1. 增持人：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.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
3. 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
4.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增持期间	增持前股数 (股)	增持前 比例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 比例	增持后股数 (股)	增持后 比例
2016年8月12日 -2017年1月18日	64,591,422	32.02%	2,536,710	1.26%	67,128,132	33.28%

二、 增持计划

沙河集团计划自2016年8月12日起一年内，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，以公司自有资金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，合计增持最少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，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的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；

2. 沙河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. 沙河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；

4. 公司将继续关注沙河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